

证券代码：871757

证券简称：太重向明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现对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做出独立判断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年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等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修订公司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等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

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的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特此公告！

独立董事：唐德茂、王红勇、李端生、张继宏

2025年6月12日